

# 臺北市新民國中 106 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招生簡章

- 一、主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，改善社會風氣，提昇市民生活品質，充實青少年暑期生活。  
二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學務處  
三、活動時間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 106 年暑假(7/3 起至 8/18 止)。  
(二) 每期 5 天，每週開班一期。  
(三) 班別：

班別	時 間	班別	時 間
第一班	08：30 至 10：00	第三班	13：30 至 15：00
第二班	09：30 至 11：00	第四班	15：00 至 16：30
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將報名表及費用繳交至新民國中學務處體育組。若各班次尚有名額，可於每期上課前 3 天上午 09：00~12：00 至新民國中學務處體育組完成報名手續。

- 五、報名地點：新民國中學務處。  
體育組長 28979001-350 ，傳真：2895-2048，  
e-mail：lee520630@gmail.com

- 六、報名費用：每期普通票 800 元（大學以上及成人），學生票 700 元（限高級中等以下學生），上開票價內含保險費，惟免費生須自付保險費。

- 七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學員資格以就讀小學 1 年級以上人員為原則，身高應高於 120 公分以上始得報名參加。  
(二) 身心障礙學員(需有身心障礙證)及學齡前兒童游泳時應有家長或成年親友全程陪同。  
(三) 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(例如患有皮膚病、心臟病、傳染病、癲癇症狀或其他不適情形)，不得報名參加。  
(四) 免費生資格為本市公私立無游泳池學校之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升 4、5、6 年級(1~3 年級不開放報名)不具游泳能力之學生，並以領有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家庭子女或本人優先錄取，其餘名額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；此外，105 學年度未通過游泳檢測之無游泳池國小 6 年級學生亦請各校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。

- 八、訓練班課程進度：

- (一) 初級班：適應水性、韻律呼吸、水中站立、水中漂浮、扶邊打水、水中划臂、手腳聯合。  
(二) 中級班：捷泳腿部、臂部、換氣、手腳聯合動作、蛙式腿部、臂部、換氣、聯合動作等。  
(三) 高級班：簡易急救常識、基本救生、轉身、仰式、蝶式聯合動作。
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防治 SARS、H7N9 新型流感、腸病毒等疫情，將嚴格執行學員入水前測量體溫乙事，若有學員體溫超過 38 度者，嚴禁入水，並請盡速就醫。  
(二) 每堂課提早 15 分鐘到場，學員均需自備泳帽泳鏡方可下水。  
(三) 學員請勿攜帶貴重物品。  
(四) 敬請遵守游泳池規則。  
(五) 上課地點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游泳池  
(六) 報名後無法前來上課者得改期（惟需加繳當期之保險費），若學員無法前來上課或為該校辦理暑期泳訓最後一期者，退費標準依暑訓營實施計畫退費規定辦理。  
(七) 本活動學員學費中內含保險費（免費生須自付保險費）。

# 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 106 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姓      名		性 別		出      生	
				年    月    日	年    月    日
身分證號碼		就讀學校/年級 或服務單位			
票      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票價 NT 8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票價 NT 700 元				
聯絡電話	(H)		手機		
通 訊 處					
參加期別	(1 期 5 天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月 3 日 至 7 月 7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月 10 日 至 7 月 14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月 17 日 至 7 月 21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月 24 日 至 7 月 28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 月 31 日 至 8 月 4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月 7 日 至 8 月 11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 月 14 日 至 8 月 18 日				
參加時段	上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8:30~10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9:30~11:00 下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:30~15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:00~16:30				
活動地點 (學校名稱)	新民國中游泳池		家長簽章		
附 記： 一、未滿 18 歲者，須徵得家長同意。 二、凡身心狀況不適合游泳運動者(例如患有皮膚病、心臟病、傳染病、癲癇、或其他類似症者)或經學校評估仍存有水中活動危險之虞者，請勿報名參加，如因此發生意外，由家長及報名者自行負責。 三、學生票一律憑學生證辦理 (限高級中等以下學生)。					